

#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17〕94号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溧阳市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溧阳市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优化投资发展环境，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省推行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实施方案等四个文件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8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推行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工作机制，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全面提高行政效能、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为目标，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整合优化投资项目评估审批流程，将各项评估由串联调整为并联，探索开展区域评估，实行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评审、同步审批、统一反馈的服务模式。

## 二、实施内容

企业投资项目实施“多评合一”，根据我市的相关评估审批权限和以往实际，按照只减不增的原则（法律法规要求新增的除外），主要包括投资项目前期所涉及的节能评估、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类论证、取水许可、排污口设置论证、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事项。

因项目类型不同，部分项目无需开展上述所有事项。纳入“多评合一”的事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新增、变更、废止及时作相应调整。

### 三、工作流程

“多评合一”的工作流程主要包括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评审、同步审批、统一反馈。整个周期控制在40个工作日内。

(一) 统一受理(1个工作日)。以“江苏省政务服务平台”和“溧阳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为依托,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投资项目“多评合一”窗口,实行一个窗口受理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在线赋予项目代码,并交由各相关部门审核。根据各部门审核情况,“多评合一”窗口于1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受理决定通知书。

(二) 同步评估(建议18个工作日)。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多评合一”窗口告知的报建评估事项清单和工作要求,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同步开展各项评估材料的编制工作。对报告编制周期较长的评估事项,在统一受理前,项目单位应先期启动并完成报告编制工作。部分需要以其他评估事项结论作为依据的,在相关评估基本完成时可先期介入,同步开展编制报告。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在18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评估工作。

鼓励具备多项资质的中介机构实施并联评估,或者由一个中介机构牵头,联合其他中介机构提供并联服务。

“多评合一”窗口提供中介机构数据库,供项目单位择优选用。

(三) 同步评审(4个工作日)。项目单位完成评估材料编制后,统一提交“多评合一”窗口,窗口转交给各相关部门在4个工作日内同步组织进行第三方评审或组织专家评审。特殊情况

需要延长修改完善评估报告时间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征求“多评合一”审批窗口意见。

评估材料经审查需要修改的，“多评合一”窗口应在1个工作日内通知项目单位修改。修改时间和再次评审时间不计入评审时限。

（四）同步审批（16个工作日）。各相关部门根据相关评估报告、评审意见及法定要求提交材料，立即同步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在同一时间段内出具相关审批或意见文件，法律有明确规定前置条件的，按规定先后顺序出具审批文件。同步审批时间控制在16个工作日以内。

1. 市发改委或经信局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节能审查（5个工作日，委托评审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限）；

2. 市交通运输局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16个工作日）；

3. 市水利（水务）局进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取水许可及排污口设置审批（16个工作日）；

4. 市环保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示及审批（16个工作日）；

5. 市安监局根据安全评价报告审查项目安全生产条件（10个工作日）；

6. 市地震局进行地震安全评价备案（5个工作日）；

7. 市维稳办协调、督促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8个工作日）。

(五) 统一反馈(1个工作日)。“多评合一”窗口根据相关部门审批结果,统一向项目建设单位反馈。

因项目类型不同,部分项目无需经过上述所有流程,可结合实际优化整合评估环节,压缩审批周期,提高审批效率。

#### 四、任务分工

##### (一) 形成工作机制

1. 制定“多评合一”实施细则,建立“多评合一”审批窗口。加强全过程网上监控,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对不符合继续推进条件的,立即通知终止相关工作流程,并及时反馈项目建设单位。(牵头部门:市政务办)

2. 组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与其他评估“多评合一”工作,规范相关中介服务。(牵头部门:市发改委、经信局)

3. 组织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与其他评估“多评合一”工作,规范相关中介服务。(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4. 组织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类论证、取水许可、排污口设置论证与其他评估“多评合一”工作,规范相关中介服务。(牵头部门:市水利(水务)局)

5. 组织环境影响评价与其他评估“多评合一”工作,规范相关中介服务。(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6. 组织安全生产条件审批与其他评估“多评合一”工作,规范相关中介服务。(牵头部门:市安监局)

7. 服务地震安全性评价与其他评估“多评合一”工作,规

范相关中介服务。（牵头部门：市地震局）

8. 协调、督促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与其他评估“多评合一”工作，规范相关中介服务。（牵头部门：市维稳办）

## （二）规范中介服务

规范中介市场发展，倡导价格诚信，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收费行为，强化中介机构信用管理和黑名单制度，提高中介机构的服务质量和效率。审批部门委托开展评估的中介服务费用，由审批部门支付并按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牵头部门：市发改委、经信局、财政局）

## （三）实行区域评估

积极推进区域评估，共享区域评估成果，鼓励有条件的镇（区）开展区域评估。重点督查区域评估落实情况、项目审批过程中区域评估结果的应用情况。（牵头部门：市编办）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部门联动。市政务办要强化多部门协同配合，保障“多评合一”实施效果。涉及省、常州市审批的事项，由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协调上级部门同步开展。

（二）规范项目评估行为。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对国家调整或取消的评估事项，各部门及时作出调整。加强对中介服务市场的管理，着力解决中介评估环节多、耗时长、收费乱、走过场、垄断性强等突出问题，进一步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三）认真落实区域评估制度。在“多评合一”基础上，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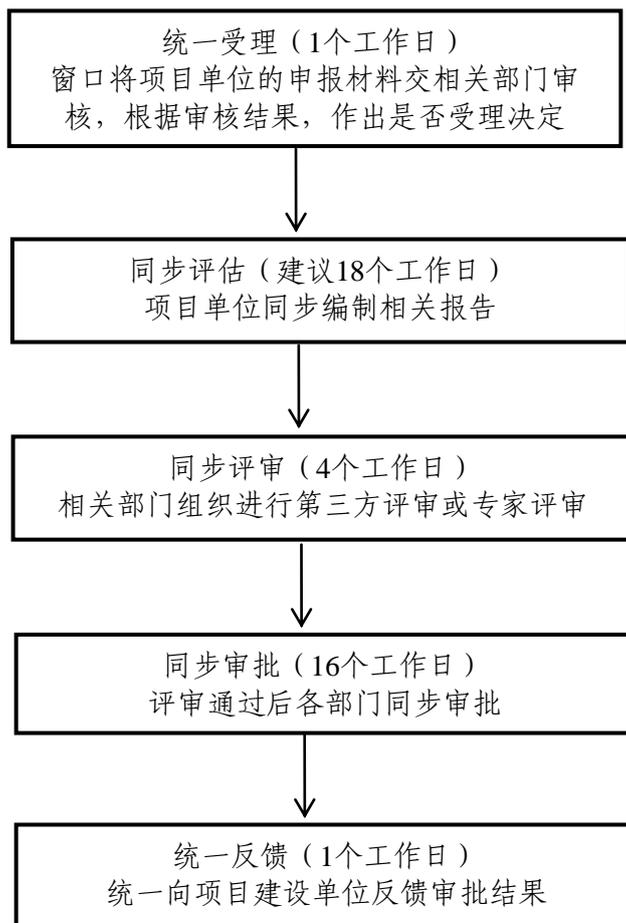
各园区为责任主体，对相关评估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并由园区购买服务，承担相关评估费用，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对报国家审批的项目，确需单独出具相关评估报告的，由各有关部门与园区协调承担区域评估的中介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并出具相关审批文件，但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有关区域评估结论5年内有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加强全过程督查考核。加强对项目咨询、受理、评审、审批和反馈的全过程监控，将各部门履行“多评合一”制度情况列入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加大对中介机构的管理和监督力度，促进行业自律，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和市场退出机制，提高中介机构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

- 附件：1. 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工作流程图  
2. 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服务指引

附件1

## 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工作流程图



## 附件2

# 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服务指引

“多评合一”的工作流程主要包括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评审、同步审批、统一反馈。整个周期控制在40个工作日内。

**一、受理范围：**节能评估、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类论证、取水许可、排污口设置论证、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二、受理机构：**市政务服务中心“多评合一”窗口

**三、办理时间：**工作日时间

**四、咨询电话：**0519-87209939

**五、办理方式：**现场办理（办理地址：溧阳市育才南路8号市政务服务中心“多评合一”窗口）

**六、办理材料：**

**1. 市发改委节能审查：**（1）项目申请报告；（2）项目节能报告（纸质材料2份和电子文档）。

**市经信局节能审查：**（1）《项目节能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申请报告，纸质材料2份并提供电子材料；（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纸质材料1份（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原件核对后退回）；（3）属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等

高耗能行业的项目，需出具项目新增能耗替代证明材料，纸质材料1份。

2. 市交通运输局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1）审核申请书；（2）航评报告；（3）建设依据、建设单位机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承诺函、协议等。

3. 市水利（水务）局进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取水许可、排污口设置审批：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凡征占地面积在一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一万立方米以上的开发建设项目：（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书；（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审查意见；（4）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5）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提供其中一项；（6）法人、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7）授权委托书（非法人亲自办理时提供）。

其他开发建设项目：（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提供其中一项；（3）法人、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4）授权委托书（非法人亲自办理时候提供）。编报报告书的，需公司行文向水利（水务）局打书面申请报告，并将报告书作为附件；编报报告表的，直接提交报告表。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1）申请书；（2）立项批文；（3）工程可研；（4）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5）洪评报告；（6）环评报告；（7）法人身份证复印件；（8）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取水许可：（1）取水申请书；（2）水资源论证报告(表)书，地下水年取水量1万吨以下为表，1万吨以上为书，地表水10万吨以下为表，10万吨以上为书；（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4）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5）专家审查意见；（6）立项批文；（7）环评报告。如果涉及到第三方的，还要有与第三方的协议，涉及排放的还要有排放承诺书或与污水处理厂的接管协议。

排污口设置审批：（1）入河排污口申请书；（2）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3）第三方意见；（4）立项批复；（5）法人身份证复印件；（6）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7）选址意见书。

4. 市环保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及审批：（1）环评文件；（2）审批登记表；（3）污染物指标申请表；（4）法人身份证复印件；（5）营业执照复印件；（6）土地证或规划建设条件复印件；（7）经济部门备案原件。

5. 市安监局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表；（2）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报告及专家组论证意见；（3）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4）投资管理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或相关证明文件复

印件；（5）规划管理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规划文件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6）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7）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化治办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联合会审意见；（8）建设项目涉及的主要工艺技术属于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的，还应当出具省化工行业协会组织进行安全可靠论证的相关文件；（9）建设单位经办人是企业法定代表人提供本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提供《行政许可授权委托书》；（10）书面申请材料与其电子版本内容完全一致的承诺书；（11）以上全部申请材料电子版本光盘。

6. 市地震局地震安全评价备案：《江苏省常州市地震局关于××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批复》。

7. 市维稳办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除上述7类评估外，其余类型评估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咨询市政务服务中心“多评合一”窗口。

## 七、办理流程

第一环节：统一受理（1个工作日）

以“江苏省政务服务平台”和“溧阳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为依托，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多评合一”窗口统一受理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在线赋予项目代码，并交由各相关部门审核。根据各部门审核情况，“多评合一”窗口于1个工

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受理决定通知书。

### **第二环节：同步评估（建议18个工作日）**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多评合一”窗口告知的报建评估事项清单和工作要求，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同步开展各项评估材料的编制工作。对报告编制周期较长的评估事项，在统一受理前，项目单位应先期启动并完成报告编制工作。部分需要以其他评估事项结论作为依据的，在相关评估基本完成时可先期介入，同步开展编制报告。建议项目单位在18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评估工作。

### **第三环节：同步评审（4个工作日）**

项目单位完成评估材料编制后，统一提交“多评合一”窗口，窗口转交给各相关部门在4个工作日内同步组织进行第三方评审或组织专家评审。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修改完善评估报告时间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征求“多评合一”审批窗口意见。

评估材料经审查需要修改的，“多评合一”窗口应在1个工作日内通知项目单位修改。修改时间和再次评审时间不计入评审时限。

### **第四环节：同步审批（16个工作日）**

1. 市发改委或经信局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节能审查（5个工作日，委托评审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限）；
2. 市交通运输局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16个工

作日)；

3. 市水利(水务)局进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取水许可及排污口设置审批(16个工作日)；

4. 市环保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示及审批(16个工作日)；

5. 市安监局根据安全评价报告审查项目安全生产条件(10个工作日)；

6. 市地震局进行地震安全评价备案(5个工作日)；

7. 市维稳办协调、督促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8个工作日)。

**第五环节：统一反馈(1个工作日)**

“多评合一”窗口根据相关部门审批结果，统一向项目建设单位反馈。因项目类型不同，部分项目无需经过上述所有流程，可结合实际优化整合评估环节，压缩审批周期，提高审批效率。

---

抄 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

---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日印发

---